

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购买实际控制人王丛威先生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的办公用房产的相关资料，经过事前认可，同意《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向王丛威先生购买其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的办公用房产，该交易定价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拓展终端市场，提升品牌效应，从而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并无违反量子高科及其主要关联方就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不会损害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量子高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王怀宝	
李里特	
薛秋茸	

2012年3月14日